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、学分、修读顺序进行修读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对于必修课，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读，否则将影响毕业。选修课部分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，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选择。

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

（二）选课应符合个人的学习能力和兴趣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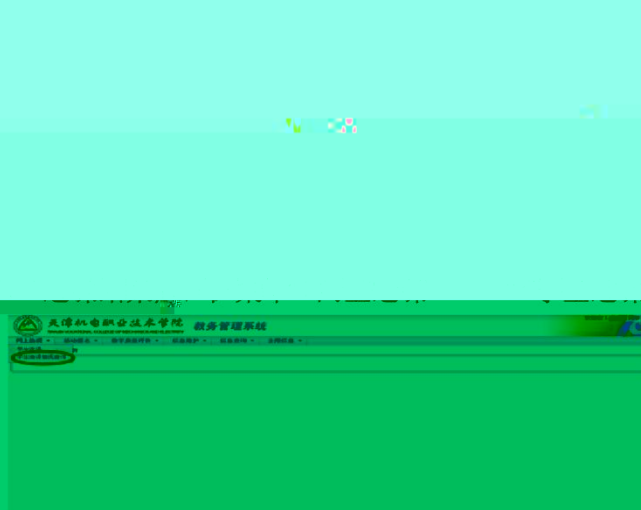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选课应符合学校的选课规定。

第三条 学生可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每学期选修课程学分累计不得超过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四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管不当，被他人改动选课



5. 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自己的选修课程。选择完毕后点击上方红色的提交



按钮。

### 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